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博市监不撤听告〔2025〕7号

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不予撤销你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税务机关查询实名办税系统，认定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97GN1P）的法定代表人刘弘烨已采集、验证实名信息，因刘弘烨曾在税务机关有实名认证，且被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不同意撤销登记。根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不予撤销2017年3月4日核准的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

2MA4W97GN1P 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跃力、黄远思 联系电话： 0752-6288037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城北路 247 号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